**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**

**（一）補助對象：**

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父母、監護人、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本人（以

 下簡稱申請人）得申請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：

 1.兒童及少年未滿十八歲。

 2.設籍本縣或實際居本縣超過六個月之無戶（國）籍人口。

 3.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。

 4.兒童及少年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 ①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、經判刑確定入獄、罹患重大傷病、精神疾病或藥

 酒癮戒治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
 ②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、失蹤，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。

 ③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
 ④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，其親屬願代為撫養，而無經濟能力。

 ⑤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，經評估有經濟困

 難。

 ⑥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，需予經濟扶助。

 ⑦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。

**（二）家庭總收入**

 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5 倍、全家人口動產（含股票、投

 資、存款等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15 萬元、全家人口不動產（含土地、房屋

 等） 總值低於新臺幣650 萬元或有事實足以證明最近一年生活陷困，需要經

 濟協助。

**（三）補助內容：**

 符合扶助資格者，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，扶助期間以六個月為原

 則，經實地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，最多延長六個月，且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

 限。